111年度上訴字第170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未合法調查證據以認
7-伀B分等語。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釧髂n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‧‧‧‧‧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
字第1651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
t爭判決及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之違
H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高碧莉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1月